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建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桂菱等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200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

四、上訴理由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、3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」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院第一審判決係判處：「一、於原告江桂菱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登記予被告江建德、江珮筠所有之同時，被告江建德、江珮筠應各給付原告江桂菱新臺幣（下同）7,480,333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於原告邱玉龍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登記予被告江建德、江珮筠所有之同時，被告江建德、江珮筠應各給付原告邱玉龍2,992,100元，及均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
之利息。三、於原告詹臣鑑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登記予被告江建德、江珮筠所有之同時，被告江建德、江珮筠應各給付原告詹臣鑑3,023,307元，及均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於原告江桂菱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登記予被告呂乙秀、呂彥勳所有之同時，被告呂乙秀、呂彥勳應各給付原告江桂菱3,740,167元，及被告呂乙秀自113年1月9日起、被告呂彥勳自113年1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五、於原告邱玉龍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登記予被告呂乙秀、呂彥勳所有之同時，被告呂乙秀、呂彥勳應各給付原告邱玉龍1,496,050元，及被告呂乙秀自113年1月9日起、被告呂彥勳自113年1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六、於原告詹臣鑑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登記予被告呂乙秀、呂彥勳所有之同時，被告呂乙秀、呂彥勳應各給付原告詹臣鑑1,511,653元，及被告呂乙秀自113年1月9日起、被告呂彥勳自113年1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七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（假執行部分略）

三、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（二）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江桂菱、邱玉龍、詹臣鑑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13,495,740元【計算式：7,480,333+2,992,100+3,023,307=13,495,74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6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蘇玉玫